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南太」)，一間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

根據南太、本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產生之公司被視為持續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中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合併基準而編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本公司申請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文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述於附註1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於年內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

商譽

因綜合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被定為減值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資本化為個別資產呈列，並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向外界客戶供應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轉移所有權益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積累計算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攤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1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僅以在清晰定明之項目中所涉及預期在日後商業活動中可收回之開發成本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倘未能確認清晰定明之項目，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價值之水平。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減少，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之水平，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減少將即時列作收入。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於扣除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及最初按成本計算。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就可識別長期策略而持有之投資證券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以成本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後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在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之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該等款項到期時以開支扣除。

外幣

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記錄。以該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將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帳目處理時，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及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暫時性方法換算為港元。所有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按該等金額記錄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重新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區域市場分項**業務區域分項**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LCD」）及變壓器（「變壓器」）。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並於其後終止營運（附註6）。該等部門均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		
	LCD 千港元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3,534	51,943	325,477
業績			
分項業績	20,053	275	20,328
融資費用	(907)	—	(90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7,620	17,620
除稅前溢利			37,041
稅項	(71)	42	(29)
本年度純利			37,01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846	815	3,6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300	476	19,776
呆壞賬撥備	720	—	7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從事LCD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項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區域市場分項 (續)**業務區域分項 (續)**

二零零二年

	(終止經營業務)		
	LCD 千港元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6,815	88,663	275,478
業績			
分項業績	8,643	3,802	12,445
融資費用	(661)	—	(661)
除稅前溢利			11,784
稅項	(455)	(34)	(489)
本年度純利			11,29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176,226	45,087	221,3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7
總資產			222,770
負債			
分項負債	76,990	25,622	102,6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27
總負債			104,93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95,904	1,777	97,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516	808	14,324
呆壞賬撥備	281	155	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區域市場分項 (續)**區域市場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區域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地)之銷售分析：

	按區域市場劃分之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5,989	102,232
中國	226,327	134,700
日本	15,892	30,609
其他	7,269	7,937
	325,477	275,478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之變壓器業務之收入主要產生自香港(二零零三年：16,4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427,000港元)、中國(二零零三年：19,8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49,000港元)、日本(二零零三年：14,2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004,000港元)及其他區域(二零零三年：1,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83,000港元)。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區域之分析如下：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7,067	76,242	57	57
中國	125,067	145,071	3,604	97,624
	232,134	221,313	3,661	97,6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417	4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9	1,573
總員工成本	45,396	43,314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	(1,699)	—
	43,697	43,314
呆壞賬撥備淨額	708	436
核數師酬金	585	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776	14,3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	342
外匯虧損淨額	888	122
租賃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4,128	4,498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82

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其變壓器業務。出售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及專注於LCD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變壓器業務控制權轉移予收購者時完成。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壓器業務業績(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附註4。變壓器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續)

年內，變壓器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動用200,000港元)，惟分別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支付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收取100,000港元)。

出售變壓器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約17,62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去變壓器業務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所得數目。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60	21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7	2,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1,549	2,985
總酬金	1,909	3,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之酬金。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4	2,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0
	2,472	2,198

以上僱員之酬金沒有超過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0	2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	(184)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	4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	250
	359	789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85)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6)	(205)
稅率變動所致	31	—
	(330)	(300)
	29	48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增至17.5%,由二零零三/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有關增加之影響已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如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透過有關注資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稅項。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集團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之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1,288,000港元及2,17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本年度開支可與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7,041		11,78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6,482	17.5	1,885	16.0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未課稅/ 不可扣減(收入)開支之 稅務影響	(2,871)	(7.8)	1,398	1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	0.3	30	0.3
退回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1,510)	(4.1)	(1,141)	(9.7)
因香港適用稅率增加而增加 年初遞延稅項結餘	31	0.2	—	—
過往年度利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59	0.1	66	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3)	(5.4)	(1,544)	(13.1)
其他	(276)	(0.7)	(205)	(1.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29	0.1	489	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651	1,826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11,968	5,984
	15,619	7,810

董事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及每股優先股0.022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總額約17,069,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	37,012	11,295
優先股股息	(11,968)	(5,98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044	5,3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11,968	5,98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7,012	11,2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續)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832,136	182,544,46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563,702,620	580,990,2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34,756	763,534,756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改善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812	127,139	5,848	2,031	151,830
添置	1,407	1,363	782	109	3,661
出售變壓器業務	(1,676)	(5,571)	(1,197)	(767)	(9,211)
出售	—	(77)	(40)	(440)	(5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43	122,854	5,393	933	145,723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120	30,107	2,276	1,470	38,973
本年度撥備	2,582	16,206	807	181	19,776
出售變壓器業務	(434)	(4,177)	(635)	(581)	(5,827)
出售時撇銷	—	(5)	(34)	(438)	(47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	42,131	2,414	632	52,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5	80,723	2,979	301	93,27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2	97,032	3,572	561	112,8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19,576	119,576
減：附屬公司重組前儲備所分派之股息	(56,394)	—
	63,182	119,576

未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減附屬公司重組前儲備所分派之股息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	
捷誠電子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捷誠」)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製造與經銷 電子零件
捷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捷騰」)	中國 (附註)	81,313,145港元	100	製造LCD

捷誠及捷騰分別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公司以全外資企業之形式註冊。

13.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公平值	3,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iMagic」)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iMagic 6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Magic股份」)，佔iMagic已發行總股本5.36%。同日，本公司亦與iMagic當時之股東及董事曾祥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曾祥先生，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可要求曾祥先生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iMagic股份。認沽期權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止行使。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原料	19,634	21,482
在製品	6,595	3,805
製成品	670	2,886
	26,899	28,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由60日至120日(二零零二年：6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64,4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437,000港元)，而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971	28,021
30日以上但60日內	27,438	21,001
60日以上但90日內	6,783	7,076
90日以上	3,245	6,339
	64,437	62,437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擁有60日之信貸期。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42,4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746,000港元)，而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532	27,569
30日以上但60日內	11,661	20,901
60日以上但90日內	5,143	5,451
90日以上	151	825
	42,487	54,746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1,938	30,713
信託收據貸款	11,941	7,235
	33,879	37,948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0,716	16,010
須於第二年償還	8,775	8,775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388	13,163
	33,879	37,94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0,716)	(16,01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3,163	21,9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內之變動：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0
計入收入	(3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0
計入收入	(361)
稅率變動影響 — 自收益表扣除	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指加速稅項折舊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9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8,000港元），此金額可無限期滾存以抵銷日後溢利。因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0	1,000	—	1,000
期內增加	(b)	1,900,000,000	19,000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時		—	—	—	—
期內增加	(c), (d)	182,544,465	1,826	598,420,000	5,984
7,8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2,544,465	1,826	598,420,000	5,984
7,810					
於年內兌換優先股為					
普通股	(e)	170,000,000	1,700	(175,100,000)	(1,751)
(5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44,465	3,526	423,320,000	4,233
7,759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2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對其股本作出下列變動：
- (i) 根據Albatronics與其當時之股東就建議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計劃(「股東計劃」)，Albatronics之普通股已轉讓予本公司，而Albatronics之股東則收取本公司4,444,4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Albatronics之普通股其後轉讓予Albatronics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
 - (ii) 根據Albatronics與其獲接納債權人就建議而訂立之債權人償還安排(「債權人安排」)，Albatronics之債權人已收取本公司44,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而南太則另外再收取本公司4,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以清償南太就集團重組而支付之有關成本及費用；及
 - (iii) 根據南太與本公司就收購J.I.C.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南太收購J.I.C.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南太收取本公司122,1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ii)南太收取本公司59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及(iii)應南太之指示，並就南太向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償付禹銘向南太提供有關建議之專業顧問服務之費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8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予禹銘或其代理人。
- (d)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新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引致百分比不能達致公眾(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持有本公司普通股量之最低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太行使其兌換股權權利以17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換作175,100,000優先股，產生約51,000港元之普通股溢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儲備

	普通股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所產生	—	111,266	—	111,266
本年度純利	—	—	7,029	7,029
已付股息 (附註9)	—	(7,810)	—	(7,8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03,456	7,029	110,485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21(e))	51	—	—	51
本年度純利	—	—	20,259	20,259
已付股息 (附註9)	—	—	(15,619)	(15,6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103,456	11,669	115,17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總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減其後之已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除本公司之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普通股溢價及繳入盈餘賬均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分派之日須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因此，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1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4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出售業務

誠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時終止其變壓器業務。

變壓器業務於出售當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4	3,045
存貨	5,632	6,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52	21,750
應收本集團款項	6,390	3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5	13,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01)	(25,622)
應付稅項	—	(47)
	16,130	19,417
出售所產生之溢利	17,620	
總代價	33,750	
支付方法：		
已收現金代價	18,921	
承擔本集團債務	6,390	
轉讓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及承擔變壓器業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39	
	33,75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921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18,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100,000港元)。附屬公司所動用之該等信貸約為33,8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948,000港元)。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簽訂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5,502	668
已授權但未簽訂訂約	—	350
	5,502	1,018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日後最低租金還款期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8,955	7,446
須於第二至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2,235	20,999
須於五年後償還	28,536	3,025
	69,726	31,4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租賃廠房物業之租金包括每三年增加月租10%。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00,000港元)，乃於一年內到期。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另行持有。本集團根據1,000港元或有關薪金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未來數年削減應付供款之用。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按僱員薪金之8%至9%向計劃供款，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根據計劃之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

28. 購股權計劃**(a) 南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南太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900,000份既得購股權予南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顧問或專家，主要作為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修訂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增加至4,275,000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南太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生效及一般具有三年年期，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其過往之表現及／或預期對南太之貢獻而授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南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南太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授出15,000份購股權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之各南太獨立董事，及或會授出購股權予南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顧問或專家，以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其股份。根據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相等於南太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之100%。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南太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生效及一般具有三年年期，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其過往之表現及／或預期對南太之貢獻而授予獨立董事。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南太已暫停發行購股權予管理層及僱員，惟獨立董事則除外。取而代之，南太董事會批准一項鼓勵獎金計劃，以現金獎勵取代購股權以獎勵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各年內披露，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太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420,000	177,000	240,000	357,000	357,000	—
二零零一年	400,200	243,000	328,200	315,000	315,000	—
	820,200	420,000	568,200	672,000	672,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南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上表所包括董事持有南太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420,000	177,000	240,000	357,000	357,000	—
二零零一年	315,000	135,000	195,000	255,000	255,000	—
	735,000	312,000	435,000	612,000	612,000	—

指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一九九三年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625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647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4.834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334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計劃」）乃經董事會批准，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2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該等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者）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發行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限制於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1%。任何額外發行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繳交所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計劃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由南太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南太深圳」)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附註a)	143	106
	本集團提供絲網印刷服務(附註b)	2,889	340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南太管理」)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附註c)	5,280	3,080
世成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世成」)	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d)	—	1,352
	本集團購置經處理貨物(附註e)	39,848	—
	本集團出售原料(附註e)	35,638	—
	本集團提供絲網印刷服務(附註f)	1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議定之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透過向南太深圳銷售印有南太深圳客戶之標誌或標識之電子零件，向南太深圳提供絲網印刷服務。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議定之條款進行。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南太管理訂立業務設施協議(「業務設施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12個月。據此，南太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總樓面面積約4,500平方呎並設有裝置、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俱之辦公室及使用公共範圍之權利；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用品、辦公室設備及公用設施。每月服務費為440,000港元。業務設施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續期12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d) 交易乃按照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協議進行。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銷售材料包括LCD、異向導電薄膜及集成電路予世成及隨後向世成購買經處理產品訂立兩份個別協議(「買賣協議」)。交易乃按買賣協議進行。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f) 本集團透過向世成銷售印有世成客戶之標誌或標識之電子零件，向世成提供絲網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議定之條款進行。

與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之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應付稅項約7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可收回稅項重新歸類。